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為「**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46.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0.3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貢獻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0.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9.6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6百萬港元，即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5.4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4.4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1港仙)。
-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46,220	145,682
銷售成本		(106,495)	(104,236)
毛利		39,725	41,446
其他收益		1,968	1,06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923	(2,1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95)	(6,828)
行政開支		(22,060)	(21,884)
融資成本		(1,818)	(1,9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2,743	9,656
所得稅開支	7	(3,129)	(2,0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614	7,6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856	(1,336)
其後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收益		25,016	27,511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遞延稅項負債		(590)	—
其他全面收益		26,282	26,1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896	33,830
			(經重列)
每股盈利(港仙)	8		
— 基本		4.45	3.81
— 攤薄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3,021	184,498
投資物業		59,500	29,500
無形資產		261	2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26	4,96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2,879	2,786
遞延稅項資產		5,999	5,654
		<u>256,686</u>	<u>227,696</u>
流動資產			
存貨		48,910	48,2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47,684	32,7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88	10,3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2	205
可收回所得稅		151	1,1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21	21,797
		<u>132,066</u>	<u>114,40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7,883	68,674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51	17,109
銀行借款，有抵押		28,945	38,993
應付所得稅		1,094	3,161
		<u>114,673</u>	<u>127,93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7,393</u>	<u>(13,5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4,079</u>	<u>214,16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有抵押		40,600	48,283
遞延稅項負債		4,139	3,452
		<u>44,739</u>	<u>51,735</u>
資產淨值		<u>229,340</u>	<u>162,42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400	1,600
儲備		226,940	160,826
權益總額		<u>229,340</u>	<u>162,42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46)	2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54)	(12,5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68	4,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32)	(7,91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97	24,918
匯率變動影響	1,856	(1,33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1	15,67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21	15,6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00	59,825	29,819	—	3,940	(2,654)	22,595	115,125
期內溢利	—	—	—	—	—	—	7,655	7,655
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336)	—	(1,336)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 業時的重估收益	—	—	—	27,511	—	—	—	27,51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7,511	—	(1,336)	7,655	33,83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41	—	(241)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00</u>	<u>59,825</u>	<u>29,819</u>	<u>27,511</u>	<u>4,181</u>	<u>(3,990)</u>	<u>30,009</u>	<u>148,95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00	59,825	29,819	27,271	5,078	(6,664)	45,497	162,426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800	30,218	—	—	—	—	—	31,018
期內溢利	—	—	—	—	—	—	9,614	9,614
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856	—	1,856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 業時的重估收益	—	—	—	25,016	—	—	—	25,016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 業時的重估遞延稅項負債	—	—	—	(590)	—	—	—	(5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426	—	1,856	9,614	35,89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166	—	(1,166)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00</u>	<u>90,043</u>	<u>29,819</u>	<u>51,697</u>	<u>6,244</u>	<u>(4,808)</u>	<u>53,945</u>	<u>229,34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1座20樓C室。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涉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上市」）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 一次性電池；及(ii)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 圓柱電池；及(ii) 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2. 編製基準

本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亦需要本公司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且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呈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應用後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收益及開支乃參照有關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錄得的開支或因有關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使用毛利作為計量單位。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圓柱電池 千港元	微型鈕扣電池 千港元	充電電池及 其他電池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99,608	43,845	2,767	146,220
分部業績	20,541	18,489	695	39,725
未分配其他收益				1,968
未分配其他收益 — 淨額				9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055)
融資成本				(1,8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43
所得稅開支				(3,129)
期內溢利				9,61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圓柱電池 千港元	微型鈕扣電池 千港元	充電電池及 其他電池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1,600	37,438	6,644	145,682
分部業績	23,954	15,167	2,325	41,446
未分配其他收益				1,060
未分配其他虧損 — 淨額				(2,1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712)
融資成本				(1,9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56
所得稅開支				(2,001)
期內溢利				7,655

5. 收益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洲	976	503
香港	33,826	35,482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13,569	12,669
澳洲	4,729	9,002
中國	46,196	35,406
歐洲(東歐除外)	14,997	18,158
東歐	2,510	2,083
中東	1,766	1,194
北美	19,327	23,758
南美	8,324	7,427
	<u>146,220</u>	<u>145,682</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579	1,669
進口貸款利息	239	292
銀行透支利息	—	3

利息開支總額

<u>1,818</u>	<u>1,964</u>
--------------	--------------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49	5,3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06,495</u>	<u>104,23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509	204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782	1,378
	3,291	1,582
遞延稅項	(162)	419
所得稅開支總額	3,129	2,0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計算。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614	7,655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16,284	200,976

概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攤薄潛在權益股份。

就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於經考慮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的供股後予以調整及經重列。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6.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1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張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0至30日	29,954	18,600
31至60日	10,714	8,697
61至90日	5,323	3,383
91至120日	1,523	1,307
超過120日	170	752
總計	47,684	32,739

本集團一般對關係穩定的客戶給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董事會定期檢討過期賬項。

12. 貿易應付款項

以所採購貨品的收貨日期為準，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30,689	19,043
31至90日	28,961	31,021
91至180日	5,262	13,638
超過180日	2,971	4,972
總計	67,883	68,674

本集團通常獲授予月結後(「月結後」)60日至月結後150日的信貸期。

1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連方之間的重大交易及大額結餘如下：

	關係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下列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中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88	88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人士款項)的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446	3,193
酌情花紅	507	470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	<u>72</u>	<u>72</u>
	<u>4,025</u>	<u>3,735</u>

14.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以供股方式(「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3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已發行合共8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約33.33%。供股股份總面值為80萬港元。

有關供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發售章程(「供股發售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有關供股結果的公告。除供股外，本期間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以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於本期間，圓柱電池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99百萬港元，即下降約1.96%。收益下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的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的匯率疲弱所致。

於本期間，微型鈕扣電池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53百萬港元，即增加約5.74%。收益上升主要是由於於北美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採取適當的策略提升其營運效率。基於手頭訂單，圓柱及微型鈕扣電池銷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有所增加。就微型鈕扣電池而言，基於手頭上新客戶下達的訂單，於歐洲和北美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本集團將通過探索新銷售平台，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推廣銷售一次性電池，並繼續控制生產間接費用。

業務宗旨及實際業務進度的對比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策略及宗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度

通過購入一條具較高設計產能，且能夠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電池的生產線，擴張產能以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一條生產線，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開始作商業投產。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一條新設計及自動化的生產線，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電池。預期此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交付予本集團，且預期商業生產的開始日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繼續拓展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把握市場機遇及迎合消費者需要

本集團一直拓展不同機遇以擴充及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

拓展新銷售平台

本集團一直拓展新電子銷售平台，並以附有自家品牌「金力」及其他私人標籤的產品進軍中國零售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146.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0.3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貢獻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0.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3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6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66百萬港元，即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5.46%。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9.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45百萬港元），減少約4.15%。於本期間的毛利減少乃主要本期間內原材料及包裝物料購買價上漲。

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2.15%至約6.0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6.83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跌幅主要是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所致。於本期間內，本

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0.18百萬港元至約22.0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21.88百萬港元。儘管辦公室設施、差旅及雜項等開支有所節省，但由於專業費用增加1.30百萬港元，使本期間內行政開支亦有所增加。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償還銀行貸款及重組短期銀行融資及完成供股後，流動負債淨額轉回至流動資產淨值約17.3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目前並無進行現金以外的投資。

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 短期貸款	12,500	22,163
—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6,445	16,830
	28,945	38,993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5,455	20,224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23,439	25,799
超過5年	1,706	2,260
	69,545	87,27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69.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0.4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金資源」)約為20.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0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就收購一條新設計及自動化生產線以及其他機器的已訂約資本性開支約為10.88百萬港元，生產線乃用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電池。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及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除供股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其上市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29.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4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項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4）。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融資主要以本集團的廠房及辦公室樓宇（包括投資物業）作為抵押，賬面值約89.9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i)本公司於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ii)投資於由金力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分別位於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0樓B室及D室的兩個投資物業，並分別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兩年租賃協議出租予兩名個別獨立第三方而分別作為倉庫用途以及辦公室及倉庫用途，月租按市值計算，除此以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質素為本集團維持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制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509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10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9.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0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如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如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或全面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一次性電池整體而言及對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視乎有否需要以該等一次性電池操作多種電子器材，對其需求繼而受到科技進步及消費者喜好影響。此外，科技進步及環保意識關注可能引致消費者需求由鹼性圓柱電池轉移至其他一次性電池，由一次性電池轉移至充電電池作為代用品，或甚至轉移至毋須使用電池的其他形式電子產品或能源。

本集團的收益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餘下則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業務乃視乎季節性，年內的第一季將錄得相對低的收益。尤其是，於農曆新年月份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可比年內產生的平均收益更低。

本集團參考客戶過往的購買模式編製銷售預測，按照備貨基準（即本集團於客戶下訂單前製造）製造部分產品（特別是本集團品牌業務售予客戶採用其原設計及規格的電池）。倘最終銷售預測不準確，而客戶並無按預期的數量向本集團下訂單，已生產的產品可能不會由其他客戶接納，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的中國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極低的外幣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或訂立適當的遠期合約，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40.16百萬港元。上市後，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中。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實施計劃，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盡。有關該應用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31百萬港元。自完成供股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27.43百萬港元已根據供股章程所載計劃用途動用。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3.57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有關詳情，請參閱供股發售章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境淀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26,000,000股	52.50%

附註：

該等股份由Golden Villa Ltd.持有，而該公司由朱境淀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境淀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Villa Ltd.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朱境淀先生	Golden Villa Ltd.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並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Golden Villa Ltd.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股	52.50%
巫玉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126,000,000股	52.50%

附註：

巫玉玲女士為朱境浚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期間的重要事件

PKF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由於重組且隨後實體身份由合夥企業轉變為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重要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有條件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期間有任何違反所規定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作出。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董事於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境淀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en Villa Ltd.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不可撤回承諾，以根據供股認購42,000,000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及配發予Golden Villa Ltd.。

除於上文或招股章程、供股發售章程或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對本集團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察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許國華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浚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刊登。